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關連交易

收購華電柳州51%股權及收購風電項目前期成果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華電廣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華電廣西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24,200元，將以現金支付。交易完成後，華電柳州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福新廣西分公司、福新柳州新能源及福新欽州風電分別與華電廣西訂立風電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據此，福新廣西分公司、福新柳州新能源及福新欽州風電同意收購及華電廣西同意向福新廣西分公司、福新柳州新能源及福新欽州風電轉讓相關風電項目前期成果，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422,300元，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華電為控股股東，華電廣西為華電的附屬公司，因而華電及華電廣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風電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風電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上述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華電廣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華電廣西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24,200元，將以現金支付。交易完成後，華電柳州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福新廣西分公司、福新柳州新能源及福新欽州風電分別與華電廣西訂立風電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據此，福新廣西分公司、福新柳州新能源及福新欽州風電同意收購及華電廣西同意向福新廣西分公司、福新柳州新能源及福新欽州風電轉讓相關風電項目前期成果，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422,300元，以現金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華電廣西(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

股權轉讓及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華電廣西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股權。

上述轉讓代價為人民幣9,624,2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華電柳州模擬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乃基於獨立評估機構基於收益法進行的、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的華電柳州模擬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後釐定。

股權交割先決條件

目標股權交割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1) 光伏項目已獲得柳州市發展改革委員會簽發的備案文件；
- (2) 光伏項目已實現併網發電，目標項目光伏電站技術系統發電效率按《併網光伏電站性能檢測與質量評估技術規範》達到80%及以上；
- (3) 華電廣西已經獲得為簽署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而必須獲得的全部授權、許可或批准；
- (4) 股權轉讓協議附件中審計報告、評估報告、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均系華電廣西認可的定稿；
- (5) 目標股權不存在任何質押、查封或者其他權利負擔；
- (6) 華電廣西取得廣西柳州市東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本次目標股權以及未來股權回購的放棄優先購買的書面聲明；
- (7) 華電廣西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中有關移交的內容；
- (8) 華電廣西促使華電柳州完成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的修改，解除華電廣西轉讓股權的限制。

於本公告之日期，以上先決條件均已滿足。

華電柳州之估值

本公司已聘請了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和」)對華電柳州的模擬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本次評估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由於採用收益法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進行的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7)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次評估的重要假設前提主要包括：

(一) 一般性假設

1. 華電柳州在經營中所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2. 華電柳州在電站壽命期內將保持持續經營。
3. 國家現行的稅賦基準及稅率，稅收優惠政策、銀行信貸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4.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二) 針對性假設

1. 假設華電柳州各年間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2. 華電柳州各經營主體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能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3. 華電柳州未來經營者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4. 華電柳州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截至評估基準日，華電柳州尚未進入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對分佈式光伏發電實行按照全電量補貼的政策，電價補貼標準為每千瓦時0.42元(含稅)，且光伏發電項目自投入運營起執行標桿上網電價或電價補貼標準，期限原則上為20年。本次評估假設華電柳州未來能進入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並取得補貼電價收入，補貼期限為20年。
6. 二零一六年七月，華電柳州與廣西柳州市東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柳東新區標準廠房房屋面租賃合同書》，租賃期限為自發電首日起20年，本次評估假設租賃到期後能續租。

若將來實際情況與上述評估假設產生差異，將會對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產生影響。

基於以上假設，華電柳州模擬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23,730,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本次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本次評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列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廣西瑞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廣西瑞和」)已複核中和的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的計算。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及廣西瑞和之報告函件已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

華電柳州的資料

華電柳州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華電廣西與廣西柳州市東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截止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華電柳州註冊資本金1,600萬元。其中，華電廣西出資816萬元，佔股比51%；廣西柳州市東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出資784萬元，佔股比49%。

華電柳州光伏項目主要利用柳州新區標準廠房A、B、C區建築屋面(屋面總面積約10萬平方米)，安裝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電站，分別就近接入各區10kV配電室，總裝機約9.2MWp，運營期為25年；項目的光伏組件選用國內封裝生產的335Wp高效單晶硅電池組件，組件效率達到17%以上，處於國內領先水平，本項目投產後年平均發電量約922.42萬千瓦時，上網電價人民幣0.84元/千瓦時，新區用電價格為人民幣0.96元/千瓦時。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華電柳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2,398,800元及人民幣22,400,800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華電柳州於本公告日期前相關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282.66	244.5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282.66	244.53

訂立股權轉讓合同的理由與裨益

本次收購目標股權是華電集團踐行「華電福新為華電集團發展清潔能源的主要平台」、「將華電集團內部優質清潔能源項目注入華電福新」等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積極舉措，對華電福新整合優質清潔能源發電資產具有重要意義。

華電柳州項目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為13%，高於本公司同期同類項目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滿足本公司對項目收益率水平要求。

風電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板欖中沙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華電廣西(作為甲方)；及福新廣西分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作為乙方)

合同義務：

鑒於板欖中沙項目已確定由本集團投資建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經甲乙雙方友好協商一致，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甲方實際投入建設的板欖中沙項目前期成果，經專項審計後，由乙方進行收購，以現金支付。

對價及其確定基準：

福新廣西分公司收購板欖中沙項目前期成果的對價為人民幣1,624,570.55元，此乃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甲方實際投入的板欖中沙項目前期成果費用總額。

九元山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華電廣西(作為甲方)；及福新柳州新能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乙方)

合同義務：

鑒於九元山項目已確定由本集團投資建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經甲乙雙方友好協商一致，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甲方實際投入建設的九元山項目前期成果，經專項審計後，由乙方進行收購，以現金支付。

對價及其確定基準：

福新柳州新能源收購九元山項目前期成果的對價為人民幣1,478,221.74元，此乃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甲方實際投入的九元山項目前期成果費用總額。

風門嶺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華電廣西(作為甲方)；及福新欽州風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乙方)

合同義務：

鑒於風門嶺項目已確定由本集團投資建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經甲乙雙方友好協商一致，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甲方實際投入建設的風門嶺項目前期成果，經專項審計後，由乙方進行收購，以現金支付。

對價及其確定基準：

福新欽州風電收購風門嶺項目前期成果的對價為人民幣1,319,493.10元，此乃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甲方實際投入的風門嶺項目前期成果費用總額。

風電項目前期成果資料

板欄中沙項目資料

融安板攬項目擬選場址位於廣西柳州市融安縣板攬鎮，屬山地風電場。規劃裝機容量為150MW，擬分兩期開發，其中一期50MW，二期100MW。該項目已分別與柳州市人民政府、融安縣人民政府簽訂項目開發協議。

桂平中沙項目擬選場址位於廣西桂平市中沙鎮和中和鎮一帶山區，屬山地風電場，規劃裝機容量100MW。該項目已與桂平市人民政府簽訂項目開發協議。

九元山項目資料

九元山項目擬選場址位於廣西柳州市融水縣，屬山地風電場。總規劃容量100MW，擬安裝40台單機容量為2.5MW的風電機組，項目已列入廣西壯族自治區二零一七年風電開發建設方案並取得核准。

風門嶺項目資料

風門嶺項目擬選場址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市欽南區，屬山地風電場。規劃裝機200MW，分期建設，其中一期150MW，二期50MW。一期擬安裝60台單機容量2.5MW的風電機組，已核准50MW並列入廣西壯族自治區二零一八年風電開發建設方案。

訂立風電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本次收購風電項目前期成果均屬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境內的優質山地風電項目，有助於本公司加速清潔能源發展佈局，進一步搶佔南方優質風電資源。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風電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華電為控股股東，華電廣西為華電的附屬公司，因而華電及華電廣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風電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風電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上述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陶雲鵬先生由於於華電任職的原因，已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風電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上迴避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風電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利益。

專家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和	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廣西瑞和	中國執業會計師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和及廣西瑞和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之日，中和及廣西瑞和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中和及廣西瑞和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同意以本公告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意見及／或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福新廣西分公司為本公司的分支機構，主營業務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相同。

福新柳州新能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新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等。

福新欽州風電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新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等。

華電柳州為華電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和建設；電能的生產和銷售等。

華電廣西為華電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相關能源產業投資開發；基地建設及相關項目投資開發；購售電(熱)業務等。

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電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供電及供熱、煤炭等電力相關一級能源開發以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華電福新」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81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廣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華電柳州股權轉讓合同
「福新廣西分公司」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
「福新柳州新能源」	指	華電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新欽州風電」	指	欽州華電福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華電集團」	指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電廣西」	指	華電廣西能源有限公司，華電的一家附屬公司
「華電柳州」	指	華電柳州東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風電項目前期成果」	指	廣西華電柳州融水九元山100MW風電、廣西華電欽州欽南區風門嶺一期150MW風電、廣西華電柳州融安板攬150MW風電、廣西華電貴港桂平中沙100MW風電項目前期成果
「板攬中沙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	指	福新廣西分公司與華電廣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項目前期費返還協議
「風門嶺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	指	福新欽州風電與華電廣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項目前期費返還協議

「九元山項目前期 成果轉讓協議」	指	福新柳州新能源與華電廣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項目前期費返還協議
「風電項目前期 成果轉讓協議」	指	本集團若干成員與華電廣西分別訂立的板欄中沙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九元山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及風門嶺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合稱「風電項目前期成果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華電廣西在華電柳州中所持有的51%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少雄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附錄一：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

茲提述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公告」)所提述之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和」)就華電柳州東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類比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進行的評估(「評估」)。

吾等已審閱中和負責的評估，並與中和就相關事項(包括其所進行評估的基準及假設部分)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吾等之申報會計師廣西瑞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廣西瑞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公告所提述之評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列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黃少雄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以下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廣西瑞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申報會計師關於華電柳州東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的報告

致華電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閱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有關華電柳州東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所進行的評估，評估報告號：中和評報字(2019)第BJV3049號中依據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之方法，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目標資產的最終評估結果，即：華電柳州東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2,373.00萬元。

董事會之責任

就采用收益法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而言，華電柳州東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須就相關預測(包括進行評估的基準及假設之編制)負全責。相關預測乃依據該等假設編制，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并不預期會發生之未來事項及管理層就此方面之行動之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距。貴公司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工作就相關計算的結果發表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此產生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中國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相關結果採用的評估方法以及是否根據該等假設適當編制相關預測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基於該等假設的相關預測在計算上的準確性。我們不就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作出任何工作，亦不會對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任何估值。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計算而言，相關結果已在重大方面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該等假設適當編制。

廣西瑞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謝發明

中國註冊會計師：黃 健

中國·南寧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